

中国药科大学

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CHPZB005250195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2540SUMEC/GXGG1088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适用法律	8
2.定义	8
3.政策功能	8
4.投标费用	10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0
二、招标文件	10
6.招标文件构成	10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11
9.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11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1.投标保证金	12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
15.投标的截止日期	14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17.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4
五、开标与评标	14
18.开标	14
19.评标组织	15
20.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5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2.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7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7
24.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7
2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8
六、授标	18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18
27.中标的通知	19
28.签订合同	19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七、质疑	19
30、质疑	19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1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0
资格审查索引表	42
评审索引表	43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44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45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46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48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49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2
附件七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53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56
(一)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56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56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57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57
2、法人代表授权书	58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9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0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1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62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3
8、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64
9、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5
10、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7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CHPZB005250195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2540SUMEC/GXGG1088
- 2、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
- 3、预算金额：161 万元。报价超过对应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最高限价：/
- 5、采购需求：目标是构建一个智能化、高效化、人性化的智慧图书馆体系，通过建设新一代图书馆管理系统，实现资源统一管理与高效调配；打造图书馆门户网站，提供一站式资源检索与个性化服务；引入 AI 馆员，提升咨询解答与服务效率；配备定位机器人，提高藏书定位效率与准确性。项目旨在优化图书馆服务与管理流程，提升用户体验，为学校教学、科研与人才培养提供坚实的文献信息保障，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推动高校图书馆智慧化发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 ①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

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辅楼 30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3、在线购买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登录“苏美达仪器招标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zb.sumecie.com/index.shtml>）。

（2）【采购公告】→查找对应项目→采购文件领购申请→填写相关信息（购买单位、领购人信息及发票信息）→缴纳文件费用（扫微信二维码支付）→确认提交成功→下载采购文件。

注意事项：

①请确保领购人开票信息及邮箱真实准确无误，采购文件发票为电子发票（普通发票），付款成功后约5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领购人填写的邮箱地址，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请谨慎填写；

②在苏美达仪器招标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zb.sumecie.com/index.shtml>）完成“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5-86185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联系方式：文件发售：李婧怡 025-84532580，技术咨询：谭一凡 025-84532547、黄丹 025-

845312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主要内容
1	<p>采购人：中国药科大学</p> <p>联系方式：陆老师 025-86185029</p> <p>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p>
2	<p>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p> <p>文件发售联系人：李婧怡 025-84532580 lijingyi@sumec.com.cn</p> <p>技术咨询联系人：谭一凡 025-84532547、黄丹 025-84531274</p> <p>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p>
3	<p>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DCHPZB005250195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2540SUMEC/GXGG1088</p>
4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5	<p>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p>
6	<p>投标保证金：</p> <p>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金额具体如下：</p> <p>人民币壹万壹仟元</p> <p>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投标人不接受转账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p> <p>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广州路支行</p> <p>账户：10100301040003106</p> <p>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1088），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p> <p>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还应单独密封。</p> <p>保证金退还事宜请联系：李婧怡 025-84532580 lijingyi@sumec.com.cn</p>

7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p>
8	<p>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9	<p>投标报价：</p> <p>1、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中国药科大学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p>
10	<p>现场勘查要求：</p>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p>
11	<p>信用信息：</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p>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13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5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每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p> <p>收款信息：</p>

	<p>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广州路支行</p> <p>账户：10100301040003106</p>
14	<p>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技术咨询联系人。</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2）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p> <p>（4）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5）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p> <p>（6）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p>

	<p>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p> <p>(7)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p> <p>联系部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黄经理</p> <p>联系电话：025-84531274</p> <p>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14F</p>
15	<p>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人为**中国药科大学**；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

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鼓励采用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6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7.4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

准。

7.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 7.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 ※ 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文件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联系前附表所注明的联系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

版”。

14.2 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如有）

14.3 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 (3) 招标文件编号：
- (4)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5) 招标项目名称：
-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未当场提出，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如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标注“★”及“▲”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 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根据需要,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 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 根据需要,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具体中标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0、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1）国家政策导向

①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乡村振兴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鼓励采用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2）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30
2	技术响应	<p>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5.5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 分，其他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 0.1 分。</p> <p>备注：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对于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标注“★”和“▲”的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等，第四章文件有要求的，以第四章文件为准），并在评审索引表中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和位置，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35.5
3	现场演示	<p>供应商对图书管理系统和机器人的功能进行现场演示，每项符合得 1.5 分，最高 12 分。</p> <p>图书管理系统：</p> <p>1、期刊的卷期目录下，应显示该卷期所对应的篇级信息。同时显示该目录下的文章信息，必须包含篇名、责任者、机构、页码和篇对应的 URL。可按责任者、篇名进行检索，题名可跳转到文章详情页面。</p> <p>2、智能采选支持从 5 个维度（本馆偏好、内容价值、出版质量、评价信息、作者水平）对每本图书进行深度数据挖掘，形成推荐建议，是否推荐订购、推荐订购套数以及馆藏分配建议。并展示图书同作者发表的专著情况。</p> <p>3、移动端 APP 门户需支持为读者和馆员的需求配置不同的图书馆使用首页，自定义移动端门户页面，提供多套模板选择，可自由配置应用分类，更改应用名称，可根据不同的角色配置不同的界面、可建立游客页面。</p> <p>4、支持对接新一代图书馆管理系统，实现查询图书；支持配置页面顶部标签入口，形成多入口模式，如 AI 咨询、找资料。</p> <p>定位机器人：</p> <p>1、路径规划管理：在用户的平面图中，规划哪些是书架路径需要，需要扫描，哪里是充电桩，哪里是掉头位置，走哪条线路到达书架区域。</p> <p>2、模拟运行：显示设备在地图中运行扫描的过程，先扫描哪个书架，后</p>	1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扫描哪个书架，在哪里回退，然后开始扫描下一排书架。 3、设备定时启动管理：可以设置具体时间，每周的运行周期，设置行走的路线，是否需要扫描数据区等信息；可以同时设置多个定时启动。 4、标签扫描进度查询 查询设备的过去一段时间的每次的定位进度，有多少书架需要扫描，完成了多少书架扫描，百分比，启动时间等信息。 注：供应商应自备演示电脑，演示时间每家不超过 10 分钟。不演示或者录屏或者 PPT 演示此项不得分。	
4.1	实施方案	总体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是否贴近用户实际需求进行打分：内容全面、严谨、可行，叙述清楚且合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5 分；基本详尽、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3 分；简略不够具体、较难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	5
4.2		系统分析需求理解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分析需求理解是否贴近用户实际需求进行打分：内容全面、严谨、可行，叙述清楚且合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基本详尽、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2 分；简略不够具体、较难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	3
5.1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等打分，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方案中对要求的各部分有完整的论述且大部分内容详细清晰，内容基本合理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中对要求的各部分有完整的论述但内容简单粗略，总体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5.2		RFID 定位机器人需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提供得 1 分。（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1
5.3		供应商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得 0.5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5
6	业绩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有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3
7	企业实力	1、提供定位机器人厂家获得以下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 （1）与智能机器人查询定位系统相关的；	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与图书智能定位机器人系统相关的。 2. 提供与图书馆服务平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得 1 分。 3. 提供智慧图书馆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备案案证明得 2 分。 注：以上所有证书或者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	国家政策导向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注：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DCHPZB005250195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2540SUMEC/GXGG1088

2、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161 万元。报价超过对应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最高限价：/

5、采购需求：目标是构建一个智能化、高效化、人性化的智慧图书馆体系，通过建设新一代图书馆管理系统，实现资源统一管理与高效调配；打造图书馆门户网站，提供一站式资源检索与个性化服务；引入 AI 馆员，提升咨询解答与服务效率；配备定位机器人，提高藏书定位效率与准确性。项目旨在优化图书馆服务与管理流程，提升用户体验，为学校教学、科研与人才培养提供坚实的文献信息保障，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推动高校图书馆智慧化发展。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1、报价超过对应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不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1、系统要求

1.1 新一代图书馆管理与服务平台

资源采 访	数据导入	1. ★支持导入征订目录、导入订购记录、导入验收记录、更新订购待编记录、导入套录数据、导入批量退订； 2. 数据导入支持 MARC 文件和 Excel 文件，文件格式智能识别；
	征订管理	3. 支持征订目录的独有或共享，支持经费的独有或共享；每一条采购流水的订购方式可追溯，包含征订目录订购、直接订购、读者推荐订购、PDA 订购等；灵活的黑名单管理，支持编辑及移除黑名单；支持批次查重及关联订购、批量删除、批量订购、批量加入黑名单等处理工作。
	荐购处理	4. 支持对图书和电子资源库、期刊做采购申请处理和回复；支持批量查重，针对查重结果可查看重复元数据及重复元数据下纸质馆藏、电子馆藏、数字馆藏、订购记录。
	资源订购	5. 支持按订购包、按全部订购记录查看本馆订单，可在全部订单中检索订购记录；支

		持检索本馆元数据、中央知识库及其他联机站点元数据，直接订购的方式；支持提供MARC或Excel文件，设置订购工作台、经费、套数，直接导入订购记录；支持单条、批量调整订购信息、规则分配馆藏地。
	供应商预警	6. ▲达到预计交付日期当日，若供应商存在未到记录则输出预警文件，并向订购包创建人发送通知；
	一次性接收	7. 图书一次性接收支持订购验收、自采验收、受赠验收。验收时支持检索查重。财产号、条码号支持按工作台财产账参数自动分配。支持不自动分配财产账。
	受赠管理	8. 支持受赠管理，管理、添加捐赠记录，包含OPAC读者自主提交捐赠记录以及馆员自建记录；支持对捐赠记录根据题名、责任者、ISBN等多维度组合查重、导出、不藏、入藏。
	送编交接	9. 支持选择多验收批次送编交接。支持按条码号或者财产号区间送编交接。支持多个验收包送交至一个编目包，支持一个验收包数据送交至多个编目包。
连续出版物	导入及订购	10. 支持期刊征订数据的导入；支持规范征订数据的价格和出版频率。支持批量发订、退订、续订；支持直接编辑订购分配信息及MARC信息；支持批查重，显示重复情况，支持关联订购，并自动继承往年的订购、签收和分配参数。
	订购比较	11. 支持比较连续出版物的订购数据与征订数据或其它订购数据在价格、出版频率、订购号等的变化；在对比结果中批量修改记录的价格、出版频率与订购号。
	签收	12. 支持现刊分配条码自动单刊典藏；支持在签收时对现刊标记“停止催缺”；支持查看往年馆藏信息及已签收现刊具体信息。
	现刊催缺	13. 可按照缺刊、所有缺刊、未签刊、断刊类型进行邮件催缺；提供按照供应商、订购年度筛选检索功能。
	现刊交接	14. 可按照签收日期，人员，分配地筛选条件进行交接；支持取消交接功能；支持交接期刊数据打印和导出。
	排架号管理	15. 可根据订购年度，分配地以及不同选项检索期刊；可根据分类号，往年排架号，文件导入方式生成新一年排架号。
	过刊下架	16. 可按照出版年，分配地条件进行下架；支持取回下架期刊；可对不典藏的现刊信息进行批量报废、遗失、赠送处理。
	合订本装订	17. 通过检索单刊，选择装订单刊实现合订本装订；可自动生成起止卷期相关信息；可对合订本中单刊进行增删操作；可对合订本进行编辑和删除操作。
	合订本验收	18. 可对合订本批量验收；可针对合订本批量送流通；可批量修改合订本典藏信息；支持自动生成合订本条码号，财产号。
	单刊典藏	19. 可针对期刊卷期进行批量单刊典藏操作，已单刊典藏期刊可流通借还；可批量修改单刊卷期信息；支持自动生成单刊条码号，财产号。
	过刊处理	20. 可对不典藏的现刊信息进行批量报废、遗失、赠送处理。
资源管	元数据支	21. ▲BIBFRAME数据展示。

理	持范围	22. 国际国内编目标准：支持 CNMARC、USMARC、RDA、DC、DCTERMS 等规范。
	元数据扩展编辑功能	23. 实现 marc 字段中简繁体互换，生成指定字段拼音；支持锁定元数据，锁定状态下无法编辑，防止老师误操作；增加中图法分类名称提示，直接根据分类号展示对应的分类名称。
	元数据获取	24. 联机检索支持多题名、多主题词的检索，同时可通过 Z39.50 广播查询下载，包括国图、CALIS 等多数据来源检索；支持转入套录数据，在套录库中按批次查看转入的套录元数据，并在编目页面可以检索套录数据；支持复制网页上 marc 数据，包括美国国会图书馆、中国国家图书馆等多个中外文网站。获取 MARC 的过程可以设置原 MARC 保留字段，可以设定来源 MARC 过滤字段。
	元数据检索与查重	25. 支持查重、关联检索，支持元数据分屏查看、复制字段、合并、覆盖操作；支持元数据的查重合并功能，进行元数据统一，形成纸电一体化管理；支持对元数据进行批量查重、批量合并功能，且批量合并时可自定义保留字段；支持设置默认查重条件；支持多种条件的查重，包括正题名、题名组、标准号等，并支持多种查重条件的自由组合。更支持多题名、多主题词的检索。查重范围可仅限本馆或全部成员馆。
	索书号处理	26. 通过著者号、卡特号、种次号、四角号码四种方式自动生成索书号，支持复分号的自动生成；支持西文卡特号表维护；支持自定义四角号码生成规则；支持使用快捷键快速生成索书号；支持用户自定义复分号初始值。
	复本处理	27. ▲支持在编目页面直接将现刊装订成合订本，并且可同时展示现刊、过刊合订本的编目信息； 28. ▲支持手动上传图书目录，目录格式为国际通用标准 DCTERMS。 29. 支持图片、文档等多种数字资源管理。
	个人工作区	30. ▲支持设置个人工作区，支持多种方式添加工作区数据：上传 MARC 文件创建个人工作区、按检索检索数据加入工作区、按检索规则加入个人工作区； 31. ▲支持 MARC 批量新增字段、修改子字段、删除字段、删除子字段等；
资源典藏	书标打印	32. ▲支持不同编目方式下的书标打印，应能够按条码、索书号、复本编辑时间、复本创建时间、原编时间排序。 33. 提供书标打印功能，可补打书标。根据规则限定、单种/册扫描添加及批量添加方式获取提取书标列表。
	新书分配	34. 新书分配支持按规则方式和条码方式分配；可设置自动分配规则模板，根据分类、数量分配馆藏地。
	馆藏调拨	35. 支持按馆藏地、当前地方式批量调拨；支持导入外部文件批量调拨；支持扫码单册加入调拨包；支持调拨时变更财产归属地，变更流通政策及借阅属性。
	馆藏清点	36. 支持取消清点功能；通过清点后对比。得到未清点到、在馆异常、非本馆馆藏目录；支持查看清点馆藏统计；支持对已清点批次二次清点。
	单册处理	37. 对单册图书扫码，进行报废、赠送、交换、丢失、送修、回验、上架处理；可更

		改单册图书的馆藏地、当前地、借阅属性、流通政策等信息；可通过移动端处理。
	批量处理 当前地	38. 支持按照馆藏地、当前地、经手人、还书日期检索查询，能够查询历史处理记录；支持按照馆藏地恢复当前地；支持批量处理馆藏地和当前地。
	密集库管理	39. 支持图书的排架管理。可筛选排架号浏览图书，支持对排架号进行统计；可用导入文件方式批量生成排架号；可在处理过程中修改馆藏地和借阅属性。
读者服务	读者管理	40. 提供读者新增、修改、删除功能；读者具备多种有效证件模式：借阅证、辅助证；提供读者批量注销，冻结等功能；可根据多种条件检索导出读者；可导出读者的借阅、违章、罚款信息。
	流通管理	41. 提供借书，还书功能，借还图书后显示图书所在地；提供遗失赔偿功能，遗失赔偿页面显示书目详细信息，可进行赔书，赔款，并支持遗失预处理功能；提供已交接现刊的无条码借还功能；提供读者短期借还书功能。
	请求管理	42. 提供图书预约委托功能；图书到书后，管理员可通过系统向读者发送到书提醒邮件；读者多次到书未取，可进行违约处罚。
	高级工具	43. 支持离线流通、临时延期；支持对即将到期/已过期的图书进行催还；可自定义多种读者属性，学院，系别，专业，年级，班级，类型。
系统配置	参数配置	44. 完善的多级参数管理：机构参数-单馆参数-工作台参数-个人参数，灵活配置共性设置和个性化设置；完善的用户角色权限管理。权限明确到菜单权限和功能权限，一个用户可拥有多个角色。
统计报表	资源采购	45. 提供经费支出、订购等相关的统计，包含：经费支出统计、订购统计（征订目录订购、出版社订购、一次性接收订购、连续出版物订购、电子资源库订购）、纸质经费到书、纸质书刊来源、书商到书率、订购逾期未到、到书分类外借、连续出版物签收、资源库总览、电子资源库涨幅等统计。
	资源保障	46. 提供纸本馆藏数据分布、分类、增长统计；分类统计需提供中图法 22 大类以及教育部学科门类、教育部一级学科和教育部二级学科的统计方式。
	资源利用	47. 提供文献分类借还、文献分类阅览、读者请求分类、文献借还周转率、文献借还利用率、文献借阅率、文献外借周期、文献热门排行、OPAC 热门检索词等统计。
	读者服务	48. 提供读者服务相关统计，包含读者借还、读者借阅量、读者借还趋势、超期罚款、读者使用排行榜、读者成分、读者增长量，同时还支持超期罚款、遗失赔偿、PDA 借出明细、借阅出版社等统计。
	运行日志	49. 提供流通日志、账目收支、注册业务结算、工作人员日志、工作量（工作台、工作人员、工作类型）相关统计。
	参数配置	50. 提供个人统计中心，支持将统计及条件保存为模板至个人统计中心；提供自定义分类模板配置；提供电子资源统计相关配置，包括：发文引文管理、COUNTER 报告管理。
电子资源	资源库荐	51. 支持读者自由荐购数据库；对读者荐购的数据库可以进行处理，读者可实时查看

源管理	购	荐购处理结果。
	资源库管理	52. 支持挂接/变更挂接/取消挂接中央知识库；支持查看资源清单；支持多种方式添加资源列表，1) 中央知识库挂接自动添加；2) 手动检索中央知识库添加；3) 文件导入；4) 复制往年资源列表；支持对同一个数据库，连续性采购管理，采用数据包下以服务的模式记录每年的采购资源量；支持自动生成电子馆藏，支持电子馆藏自动生成财产号；支持配置 SUSHI 服务器收割资源库统计报告。
智能采选	资源画像	53. ▲利用层次分析法从 5 个维度（内容价值、作者水平、出版质量、评价信息、本馆偏好）对每本图书进行深度数据挖掘，形成符合本馆策略的馆藏指数评分。 54. ▲支持形成采购建议，根据当前这本图书的基本信息、馆藏指数、相似书的利用情况形成是否推荐订购、推荐订购套数以及馆藏分配建议。 55. ▲支持生成本馆的纠偏报告，根据本馆的实际馆藏与借阅情况，生成按学科分类/按主题词的馆藏借阅分布报表。 56. 支持根据本馆采购偏好，制定本馆采选策略，制定本馆的反选规则、个性化指标及对应权重、纠偏报告，按照本馆馆藏政策快速完成对征订目录的筛选；支持制定本馆反选规则，某一分类、某一读者对象、某一价格区间、重复资源、或指定书目清单自动过滤，不做推荐。
	排行榜	57. 畅销榜：根据采选平台用户购买数据，对图书进行销量排名；借阅榜：根据全部用户通过 OPAC 借阅图书的次数进行排名；新书榜：针对最近一年内出版的图书，依据 LSP 平台用户的购买数据进行销量排名。

OPAC 端：

参数配置	58. 资源发布：支持自定义统一检索栏目菜单、首页展示内容、背景、logo、主题色等，支持配置展示的资料类型、资源状态、展示字段等；支持配置资源库导航参数和显示模式、筛选条件、排序方式，支持配置荐购参数和荐购页面权限参数，支持配置馆内馆外访问 IP 及检索资源范围参数。
检索功能	59. 提供关键词检索，检索首页展示近 X 天内的热门资源库、最新资源库、热门借阅、上架新书等；具备基本检索功能的同时，支持高级检索，同时检索结果页可二次检索。
热门推荐	60. 可查看馆内热门借阅、热门收藏、热门浏览、高分图书等列表；按借阅比或借阅次数、收藏人数、浏览人数、评价人数和总体评价等倒序展示一段时间内借阅的图书列表。
新书通报	61. 自动根据入藏时间和其他设定条件生成新书内容；支持中图法分类展示；提供按限制时间、资料类型进行筛选。
读者荐购	62. 可荐购图书和数据库；可根据征订数据荐购，可自由荐购；针对读者自由荐购提供基本的检索及查重；支持荐购清单的展示，可荐购图书、期刊、数据库。
我的借阅	63. 可查看借阅历史及当前借阅书籍；支持单本续借和批量续借。

预约委托	64. 可针对书目进行预约和委托操作；可查看预约委托到书请求。
多终端	65. 提供微信端 opac 和 web 端 opac；微信端 opac 支持：资源检索、排行榜、新书通报、分类浏览、资源荐购、我的借阅、个人信息、我的请求功能。

1.2 AI 馆员

66. ▲支持对接新一代图书馆管理系统，实现查询图书；

67. ▲支持配置页面顶部标签入口，形成多入口模式，如 AI 咨询、找资料

68. 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AI 馆员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描述进行关键词识别并统计聚类，按照关键词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未知问题；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业务问答规则，业务问答规则数量无限制；手工启用、手工停用业务问答规则，同时可根据关键词搜索业务内容；业务问答规则中，回答的答案支持文本、图片、语音、视频、图文混排、链接等多种内容；自定义添加、编辑业务问答中问题标签；问答时根据标签进行问答提示；智能学习功能，根据用户行为自动记录待学习问题，超级管理员可进行一键学习；答案支持添加富文本、图文、图片、语音、菜单等多种格式的素材。

1.3 图书馆门户网站

名称	参数
网站管理	69. 支持对已建网站的信息进行修改；支持对已建网站进行预览、编辑和删除；支持网站映射自有域名或使用 ip 访问；支持设置网站 IP 白名单；支持查看网站访问统计；支持查看和导出网站操作记录；支持网站下线操作；支持设置网站访客模式；支持网站置灰操作；支持页面代码块嵌入。
访问统计	70. 支持统计门户访问 PV 数据，可自定义时间段查看；支持统计门户内模块访问数据；详情可自定义时间段查看；支持统计网站资源条目访问统计情况，包含排行榜等信息；可自定义时间段查看。
网站编辑	71. ▲文本、按钮、图片、视频基础模块支持设置颜色、形状、粗细等自定义样式； 72. ▲门户支持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和全局模块，满足大部分网站内容展现形式； 73. 支持自定义设置、更改页面的主题颜色，页面上的应用、图标等相关元素自主实现与主题色统一；支持网页设置一个或多个背景元素，背景包含：颜色、图片形式；支持将门户所有模块分为基础模块、应用模块和全局模块；门户支持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包含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搜索、文本列表、图表、表格、搜索列表、文本、图片、按钮、视频 13 种基础模块用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和页面，满足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支持添加资源展示类型的应用模块时，自动生成资源列表页面和详情页面。

应用模块管理	<p>74. ▲应用模块拥有各自独立的设置后台，可以设置模块的名称、显示样式、次级页面的细节设置、添加数据内容等。</p> <p>75. 应用模块提供多种样式展示形式，包含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搜索、文本列表、图表、表格、搜索列表等 9 类模块；应用模块拥有独立设置后台，支持随时对后台进行内容管理；支持应用模块二级、三级页面调用统一的头部与底部；支持创建多级头部导航，导航标签可自定义编辑详情或跳转外链；支持给头部导航标签添加数据列表，导航标签显示方式支持列表与简介的选择组合；支持选择头部导航标签显示的列表样式；支持图文列表、文本列表、多图列表类应用创建多级分类，分类可自定义编辑详情或者跳转外链。</p>
内容管理	<p>76. ▲本地添加内容自定义编辑器采用富文本编辑器，支持富文本线编辑，支持图片、视频、附件、超链接等上传。</p> <p>77. 支持根据基础模块的类型、样式创建不同字段的数据内容；提供草稿箱存储未保存的内容；搜索应用支持同时对多个搜索引擎，支持站内资源搜索；图标列表添加内容提供图标库；图文列表、多图列表、文本列表三类应用模块，本地数据管理支持批量导入、数据导出、多级分类管理、动态字段、置顶、发布、排序、批量编辑、关键词数据筛选；开启审核的应用模块支持在后台进行数据状态筛选；图表类模块支持上传 EXCEL 生成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等可视化图形；本地添加内容详情，预览支持手机端移动端切换预览；分类数据支持不同分类选择不同外接数据源数据进行展示。</p>

1.4 知识发现——一站式检索

78. ★整合图书馆纸电资源，实现同一条数据在资源层面做去重，将纸质获取途径和电子获取途径进行联合揭示，实现图书馆纸电资源的统一检索和资源获取服务，打造图书馆纸电一体资源目录体系；
79. ▲支持空检索，并显示空检条件下整体数据量，以及各文献类型包括图书、期刊、学位等数据量，各年份收录量等
80. ▲提供当前检索词同义词、上位词、兄弟词等多种关系图谱展示；
81. ▲提供图书-图书、图书-期刊、期刊-图书、期刊-期刊、期刊-论文、期刊-报纸等文献的引用分析，提供完整参考文献与引证文献的列表，列表中的文献具备引证关系二次拓展的功能；
82. ▲提供检索式的保存，可定期按照已保存的检索式推送最新资源到读者邮箱；
83. 支持简体字/繁体字检索，并且在检索时，支持简体字/繁体字的同义转换；提供简单检索、并支持 google like 检索方式，如 date、author、title 等检索方式；提供二次检索，支持在当前检索结果下再次搜索；支持按照单独文献类型进行筛选，呈现该文献类型下对应的分面聚类，并显示每个分面聚类的文献数量，分面聚类可支持复选；提供智能检索，如自动匹配检索词曾用名、学名、全称等；以及检索作者、作者机构，自动匹配作者或作者机构字段；提供高级检索，并支持精确/模糊两种匹配方式，支持多种字段与、或、非逻辑检索，且各类文献特殊字段检索；提供专业检索，支持多个字段布尔逻辑表达式检索；支持部分分面聚类扩展到二级分类，如作者机构、学科分类等，同时二级分类同样支持复选；提供各种文献的丰富图形化信息展示，同时图书、期刊文献封面显示，且能放大显示；内置期刊导航，

可显示该期刊按年代的完整导航，可限定期刊某一期的所有篇目文献；内置报纸导航，可显示该报纸按年代的完整导航，可限定报纸某一月某一日的所有文献；提供期刊刊种导航，支持对期刊进行 OA 刊、语种、教育部学科、首字母、重要期刊、JCR 分区、出版周期的聚类筛选，支持对刊名、主办单位、ISSN、CN 号等检索字段进行检索，可按照年卷期的导航方式显示刊物篇目级数据；提供机构导航，展示机构现行名称和曾用名/别名，可按照机构名称检索出对应的文献结果；提供会议导航，可按会议级别、首字母、会议时间、学科导航、主办单位等聚类方式对学术会议进行筛选，可展示具体会议下历年论文集，支持对会议论文进行作者、主题词、学科、作者单位等聚类筛选；支持对不同资源混合排序，如支持学术性、相关性、馆藏优先、时间升降序等排序方式；提供对单篇文章收藏、分享、导出的功能；提供全国馆藏揭示，展示此资源被图书馆收录的情况，支持按省份地区、单位类型、重点院校浏览；提供摘要和列表两种检索结果显示方式；根据检索结果，提供知识点-知识点、知识点-人、人-人（学位论文作者谱系图等）、机构-机构动态的关联关系，并通过可视化方式展现；根据检索结果，提供历年各文献类型学术文章发展分布趋势图、学科、刊物、重要收录、地区、基金等趋势图或分布图。并且和左侧分面聚类进行呼应呈现，支持 Excel 文件导出；支持图书、期刊、学位论文等文献类型多主题对比，分析其发展趋势；并支持 Excel 文件导出；提供期刊历年影响因子趋势图谱分析；提供知识关联图谱分析，通过输入中心词，可呈现相关的知识点关系图，支持按照不同属性、不同布局、不同节点数量等条件进行筛选，呈现渐进式多层图谱效果，同时提供该知识点相关文献的推荐；提供图书、期刊等文献被引用情况的年代分布曲线；提供期刊-期刊文献的引用分析功能，中文期刊的引用分析数量不低于 8000 万篇文献；元数据可支持多条保存电子题录信息，支持以邮箱、EndNote、NoteExpress、RefWorks、NoteFirst、BibTex 等多种输出方式；且输出字段可选，同时支持选中结果直接打印；提供读者的个人学习空间；通过分析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不同文献的特点，对单篇文献提供多种相关文章推送；支持与图书馆 OPAC 系统、各类商业数据库无缝对接；支持与第三方系统的单点认证；支持首页 LOGO 个性化定制服务。

2. 定位机器人的新购及相关系统的升级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2.1	RFID 定位机器人	<p>定位定位机器人是一种可对粘贴有 RFID 标签的图书进行扫描、识别和定位的设备，集成了 RFID 阅读器、RFID 天线、电机驱动等设备，用于图书的定位、定位等操作，方便读者和工作人员查找图书。</p> <p>84. ★工作频率：13.56 MHz（高频）；</p> <p>85. ★对接原有校内定位机器人管理系统；</p> <p>86. ★多层书架的扫描天线采用固定方式，不采用伸缩方式，减少机械部件。</p> <p>87. ▲自动定位功能：设备按照用户设定，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路线，定位必要的书架，定位过程中，定位信息会即时发送服务器中；</p> <p>88. ▲电力管理功能：电力不足时，设备自动返回充电；</p> <p>89. ▲一次充电至少可以工作 8 个小时；</p> <p>90. ▲采用基于反射板激光导航方式，激光导航模块置于设备的顶部，高于馆内使用的 6 层书架高度；</p> <p>91. ▲设备路径还原：扫描图书完毕后，可以还原经过的路径。</p> <p>92. ▲一键回退功能：通过简单按钮点击，不管在什么位置，机器人可以自行返回充电位置。</p> <p>93. ▲标签转换遗漏图书查找功能：提供标签未初始化的图书列表信息；</p>

		<p>94. 自动定位规划功能：图形化路径规划路径，操作简便；定位进展动态实时显示功能：馆员可以通过电脑或者移动终端，了解当前定位的进展情况，有多种展示模式；OPAC 查询，图书定位嵌入功能：可以用地图方式，展示图书所在的详细位置，可以提供网页链接，嵌入到现有的图书馆的 OPAC 系统中；定位速度自动调整：对于儿童薄书区域，定位速度会减慢，对于厚书，定位速度会加快；整体高度适应图书馆的常用书架高度，180cm—220cm；全电动，最大噪声不高于：60 分贝；定位效率：≥每小时 24000 本图书；自动回退功能：有；紧急制动功能：有；设备的宽度要小于等于 50cm，可以在最窄处为 65cm 的走廊或立柱空袭间中运行；爬坡能力：<5 度，内部无台阶，如果有台阶，分段扫描；路径规划：有完整的路径模拟功能，图书馆用户可以了解设备的行走路线，确保没有书架遗漏；数据搜集：数据搜集时，显示图书所在的书架编号信息，可以图片显示架位，层位的信息，便于馆员核对信息的正确性；状态信息搜集：显示设备的当前状态信息，提供每次读取到书架的详细信息，便于馆员核对数据的准确性。图书查找：从图书馆的图书查询系统进入，可以进入图书查询的导航界面；自动避障功能，以及在问题消除后，自动继续扫描功能：遇到人或者无法通过的障碍物时，设备会自动绕行或停下，并给馆员发送信号（短信通知），不得冲撞人或障碍物；解除故障后，可以通过图形操作，让设备继续运行。辅助功能：已扫描书架，未扫描书架的分布显示功能：在一个图片中，显示已经扫描的书架坐标信息，也显示未扫描的书架坐标信息，便于馆员了解设备的工作状态。</p>
2.2	图书馆机器人定位系统管理软件	<p>定位信息查询</p> <p>95. ▲点击“定位信息查询”，该界面显示定位到的图书数据，图书条码号和定位信息，数据为定位到的图书总数。</p> <p>96. ▲检索之后，点击“条码号查询”，可查看图书的具体定位。</p> <p>97. 可通过条码号，行编号，书架编号进行检索；设备状态查询，点击“设备状态查询”，可查看设备运行情况。点击最新一条状态信息后的“地图位置”，可定位设备的地理位置。可通过时间，标签类型，和设备编号进行检索查看当时的设备信息。</p> <p>98. 检索过后可点击第一条信息后的“地理位置”，查看设备定位。设备电压情况，可通过时间，设备编号检索电压状况，统计时间间隔可修改。提供图书定位 url 链接。</p>
2.3	机器人 3D 导航	<p>99. 导航反光板管理功能：设置地图原点，初始化地图；自动添加与调整反光板；对于复杂地图，可以通过添加与调整导航层，简化复杂度；对于反光板密集区域，回退充电位置，可以通过设置特殊导航区域提高定位精度；导航备份与恢复功能；书架与走廊路径管理功能：扫描路线设计功能；书架信息管理功</p>

		能：路径细节调整功能；特殊转弯的设计与修改功能；路径备份与恢复功能。
--	--	------------------------------------

对接

100. ★本次新购的软硬件对接与校方的原有软硬件的对接。（提供**免费接口**的承诺函）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50%，采购人验收合格 15 日内付清余款。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采购人。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合同条款其他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四、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章项目概况。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图书馆。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除图书馆综合门户的知识发现模块一年免费运维期外，其他部分均要求三年免费运维期。

2、售后服务响应：在采购人提出维修要求后，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 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

3、安装调试要求：

（1）技术准备

- 确认所有设备、软件、工具的技术参数符合合同或协议要求。
- 检查安装、部署环境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 准备完整的安装调试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

（2）人员配置

-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需具备相关资质或认证。
- 对客户方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确保其掌握基本操作和维护技能。

（3）安装流程

- 按照技术文档或行业标准进行设备安装、系统部署或软件配置。
- 记录安装过程中的关键步骤和参数，形成《安装日志》。

(4) 调试与测试

- 单体调试：对单个设备或模块进行功能测试，确保独立运行正常。
- 联调联试：完成系统整体集成测试，验证各模块协同工作能力。
- 压力测试：模拟高负载或极端场景，确保系统稳定性。
- 问题处理：调试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整改并记录。

(5) 文档交付

- 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报告，包括测试数据、问题清单及解决方案。

(6) 其他要求

- 遵守客户现场的安全规范和管理制度。
- 如需变更方案，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4、验收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功能需求和性能要求

5、验收流程：

初验：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初步验收，确认基本功能实现。

终验：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确认所有问题已解决。

验收内容：

功能验收：逐项验证合同或需求文档中的功能点。

性能验收：测试系统在并发、长时间运行等场景下的表现。

文档验收：检查技术文档完整性，包括操作手册、维护指南、测试报告等。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由采购人、监理方进行实地测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 仅作参考,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采购合同 (货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买方) _____

乙方: (卖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项目采购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品牌、型号及规格:

1.3 数量 (单位):

1.4 产地: 中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_____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七.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_____

10.2 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甲方。

10.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 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约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6 初验：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初步验收，确认基本功能实现。

终验：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确认所有问题已解决。

验收内容：

功能验收：逐项验证合同或需求文档中的功能点。

性能验收：测试系统在并发、长时间运行等场景下的表现。

文档验收：检查技术文档完整性，包括操作手册、维护指南、测试报告等。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由甲方、监理方进行实地测试。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

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江宁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 2.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正本/副本

中国药科大学
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DCHPZB005250195**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2540SUMEC/GXGG1088**

投标单位名称：

____年__月__日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审项目	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_____（大写）：
所投品牌 （如非单一产品则填写 核心产品品牌）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为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参与采购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请勾选“是”或“否”。如勾选“是”，投标人需同时提供附件六所要求的对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项金额 (元)	总价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合计 (元)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机构统一信用代码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供应商所在区域 (细化到省份)	
是否特殊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 1、供应商规模：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规模划分勾选自身规模；
-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 3、是否特殊性质：供应商应对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勾选自身性质。

附件七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一）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说明：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交纳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汇出时间			
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号（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如需邮寄发票，请填写如下内容：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承诺函参考格式：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考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4时前。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中国药科大学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9、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声明函（参考格式）

声明函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我单位负责人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格式, 如需)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号公开招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公开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公开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 (盖章)

签字人姓名: (签名)

10、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须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说明

2、设备质保期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明细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价	备注

3、随机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纸等（文件资料名称、份数）

4、培训计划及方案（人数、时间、内容、地点）

5、供货及安装日期和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6、业绩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备注
					

7、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